

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

「115 年度第十一屆主席盃槌球比賽」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本所 115 度議事業務-業務管理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增進民眾對槌球的認識、技巧和興趣，藉由本此活動邀請本區及縣市共同參與，以培養運動、增強體力及互相切磋，達到全民健康、球技進步及休閒運動推廣之宗旨。

參、指導、主辦、協辦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茂林區公所。

(六)萬山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茂林里辦公處。

(七)茂林區婦幼協會。

(三)萬山里辦公處。

(八)納美協會。

(四)多納里辦公處。

(九)茂林社區營造協會。

(五)茂林社區發展協會。

(十)茂林區田徑發展協會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萬山運動場

三、市集餐飲：活動週邊攤販、行動餐車(週邊配置示意圖)。

四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上午 8 時整，假萬山運動場。

五、競賽組別：

賽制	選手/人	候補	總隊數	場次	可否跨組
1 人制	1	0	8	6+4	可
2 人制	2	0	8	6+4	可
3 人制	3	2	8	6+4	可
5 人制	5	3	8	6+4	可
				40 場次	

(一) 一組八隊

1、一人制、二人制無後補選手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2、三人制（兩名後補）

3、五人制（三名後補）

(二)小組賽:各組取 2 名晉級。

(三)晉級賽: 抽籤。

(四)趣味賽一桿進洞(20 公尺)，20 名/500 元，以進球到 20 人員額滿截止，領獎限 1 次，場外非選手亦可。

伍、競賽單位：不分里別，由區公所、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協會等各項參賽事宜。

陸、運動員資格：不限年齡，男女可混合自行組隊，可跨隊。

柒、競賽獎勵：獎金及獎盃（牌）。

一、競賽獎金：

賽制	冠軍	亞軍	季軍
1 人制	3,000	2,000	1,000
2 人制	4,000	3,000	2,000
3 人制	5,000	4,000	3,000
5 人制	8,000	6,000	4,000

二、每賽制前三名另頒獎盃各一座。

捌、競賽規程：

一、通則: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現行槌球比賽規則。

(一) 比賽場地使用 15M*20M 標準比賽草坪球場。

(二) 每一場次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(惟大會可考量氣候或賽程而縮短比賽時間為 25 分鐘)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在本區設有戶籍、服務於本區各機關學校者。

(二)不限年齡與性別：老少咸宜，不分男女個人及混合組隊。

(三)個人限制:每個人可以參加報名 1 隊，可跨組。

(四)比賽類別：一人制、二人制、三人制、五人制。

(五)比賽制度：

1、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取前 2 組進入決賽。

2、晉級賽：抽籤

(六)循環賽計分法：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晉級。

(七)賽程決定：抽籤當日，如各隊無法到場抽籤則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附註：技術裁判教練 3 名/2000 元，主審 100 元 /場次、副審 50 元/場次(本區選手自願者)。

玖、競賽秩序：本會一切競賽秩序，均由本會競賽組編定之。

拾、報名、比賽重要日程及流程：

一、凡參加報名，應由區公所、各里辦公處、各社區協會及各個人等辦理報名手續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(五)中午 9 時整截止。

三、報名送件：傳真至本會「07-6801092」、上傳至本賽 line 群組(下載電子檔)或親自到本會辦公室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(五)上午 10 時整。於本會辦公室一樓辦理，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比賽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上午 7:30~8:00 分。

六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上午 8 時整。

七、比賽開始：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上午 8 時 10 分。

八、頒獎暨閉幕典禮：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下午 5 時。

拾貳、獎勵：各組競賽頒發獎金、獎盃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(一)所有參賽隊伍請務必參加開幕典禮，以發揮團隊精神。

(二)參賽隊伍，出場比賽時，全體球員務必須穿著號碼衣，服裝應端裝不得穿著拖鞋。開幕時請隊長舉牌並帶隊進場。

(三)各參加單位交通自理，便當及茶水由大會提供。

(四)球隊隊長應於比賽 15 分鐘前，向競賽組提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

比賽 5 分鐘前帶領球隊到比賽場地，以備裁判人員之檢錄與賽前準備。

(五) 比賽時間，因故必須提早或遲延時，應以大會之宣佈為準。

(六) 球員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及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入場參加比賽，否則發生意外，自行負責。

(七) 本會有投場地意外保險，有關個人其他旅行平安保險請自行投保。

(八) 雨天照常比賽，請備隨身禦寒衣物。

(九) 比賽用具：

1、球隊及個人自備：槌球桿。

2、大會準備：槌球、球門、兩具、隊長臂章及號碼衣等場地設備。

拾肆、經費概算如附件二

拾伍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茂林區民代表會自籌款新台幣 30 萬元。

二、不足款新台幣 10 萬元，向上級機關請求補助。

三、合計新台幣 40 萬元。

拾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促進運動生活休閒，讓運動與生活結合，達到健康休閒生活與增進運動技能滿，並培育槌球運動人才。

二、強化運動社區及學校互動交流，活絡本區運動風氣，並提升競技實力及團隊意識，爭取榮譽。

三、老少咸宜與普及化，推廣全民運動，並達到社交參與與團隊合作。

拾柒、本實施計畫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後，賽前公佈實行。